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18

投诉人: UMICORE

被投诉人: yaping li

争议域名: umikore.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09年11月3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9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2月16日,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仍处于禁止转移状态。

2010年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0年1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

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10年2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2010年2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于2010年2月11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0年3月7日之前(含3月7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UMICORE,其注册地址是: Rue du Marais 31 B-1000 Bruxelles, Belgium (比利时布鲁塞尔玛瑞斯路3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的吴月琴、朱小苏两位律师。

投诉人在世界诸多国家和地区均注册了“UMICORE”或含有“UMICORE”标识的商标。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yaping li,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地址是: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龙观路金龙华广场金龙阁13楼1302,邮政编码是:518000。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程序。被投诉人于2006年10月30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 UMICORE 是全球知名的专业金属化学品供应商，成立于 1904 年 7 月 7 日，总部设在比利时，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和相关产品的生产、综合性回收利用和销售。目前其产品主要集中在高级材料、贵金属产品及催化剂、贵金属服务、特种锌四个领域，广泛应用于电池、光电产品、建筑、压铸合金、热镀、色料与涂料等诸多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UMICORE 集团旗下的工厂、商业代表处以及在当地设立的合资、独资企业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城市。UMICORE 仅 2008 年的年营业额即达到 92 亿欧元，全球雇有 15,500 名员工。

为全面开拓中国市场，UMICORE 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 UMICORE FINANCE LUXEMBOURG（优美科财务卢森堡有限公司）独资或合资设立公司。该公司于 1982 年即在香港建立了在中国的第一家贸易公司——Umicore Marke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优美科市场拓展(香港)有限公司），1989 年在台湾成立了优美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1991 年在北京合资设立了北京优美科巨玻薄膜产品有限公司，1996 年在上海独资设立了中国市场与营销总部——优美科金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诉人在中国大约有 3100 名雇员，13 个工业生产基地，6 个贸易公司，1 个中国区域总部。

2001 年 9 月 4 日，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首次使用“UMICORE”商标。此后，投诉人在世界诸多国家和地区均注册了“UMICORE”或含有“UMICORE”标识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日本、新加坡、英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韩国、朝鲜、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上述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umikore.com”的注册日，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此外，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已注册了包含“UMICORE”文字的多个互联网域名，注册时间亦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1）被投诉的域名“umikore.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

商标“UMICORE”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umikore.com”的显著部分为“umikor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MICORE”相比，仅中间一个字母“k”与“c”不同，其余字母均相同。根据英文发音规律，“k”与“c”在与元音“ore”结合的音节中总是发为[k]。因此，“umikore”与“UMICORE”的发音相同。因此，从文字外观以及发音看，争议域名中的显著部分“umikor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MICORE”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的“UMICORE”商标注册于第1类的“用于工业的化学产品等”商品上。而争议域名“umikore.com”指向的网站主要宣传经营的商品为“精密光电行业用蒸镀材料、研磨材料”。因此，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宣传、经营的商品为“UMICORE”商标注册保护范围所覆盖。

此外，投诉人商标“umicore”为独创性的文字，并非一个固定的英文单词。鉴于“umicore”文字内在的显著性及其所承载的知名度，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umikore.com”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域名“umicore.com”有所联系，或者认为被投诉人已获投诉人授权使用“umicore”的近似商标“umikore”。

因此，争议域名“umikore.com”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UMICORE”构成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umikore.com”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产品的代理商，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也未获得投诉人关于使用“UMICORE”商标或与“UMICORE”近似的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主张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日及之前，投诉人已广泛注册和使用“UMICORE”和包含“UMICORE”的标识，将其作为商品商标、

服务商标、商号和域名，并建立了良好的商誉，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上述“UMICORE”及包含“UMICORE”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UMICORE”商号以及域名已被公众认为是投诉人所有，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和域名。

鉴于对“UMICORE”名称、商标及包含“UMICORE”的其它商标的众多商标注册及与之相关的商誉，被投诉人使用与“UMICORE”极其近似的“umikore”的域名只会被认为是投诉人拥有的与“umicore.com”构成同系列的域名。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造成其与投诉人有联系的假象的情况下合法使用“umikore.com”域名。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其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是为了制造混淆，误导公众。具体理由如下：

①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umikore.com”指向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的网站

被投诉人 Yapin Li (李亚平) 本人系深圳市友铭刻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其注册的争议域名“umikore.com”指向上述公司的公司网站。该公司为两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最初(2006年9月8日)即将名称登记为“深圳市优美克科技有限公司”。“优美克”与投诉人的“优美科”仅“克”与“科”一字之差，且“克”与“科”发音相同，因此，“优美克”与“优美科”在文字外观以及读音上也构成混淆性近似。显然，被投诉人在其公司登记注册时采用“优美克”作为商号，也是别有居心。

②被投诉人及其公司实施了企业名称抢注、域名抢注、虚假宣传等一系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投诉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优美克”文字，同时，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首页上方的显著位置，未经投诉人的授权或许可，使

用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UMICORE”、“优美科”极其近似的“UMIKORE”、“优美克”标识。同时，被投诉人在其网站的公司简介中谎称为“专业开发、经营精密光电行业用蒸镀材料、研磨材料以及相关配件的中外合资公司”，联络方式上使用邮箱umk@umikore.com。此外，被投诉人公司还在其公司宣传材料、公司名片等材料以及经营销售活动中使用“UMIKORE”、“优美克”文字。

③被投诉人公司曾出售含有“UMICORE”商标的产品，其主观上知晓投诉人的“UMICORE”商标

2008年1月，被投诉人公司向上海八瓦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了贴有“UMICORE”商标的镀磨材料和钨绞丝，并在推销过程中向买家提供了含有“UMIKORE”以及“优美克”文字的名片、发票收据以及公司宣传册。投诉人随后即从上海八瓦音公司购得上述产品，并对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

可见，被投诉人公司在商业交易中将“UMICORE”、“UMIKORE”以及“优美克”混同使用。被投诉人公司销售含有“UMICORE”商标的产品的行为本身即证明其主观上知晓“UMICORE”商标。

④被投诉人及其公司多次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主观上知晓投诉人对“UMICORE”及“优美科”享有的权利

自2008年5月至今，投诉人曾多次以律师函方式与被投诉人及其公司交涉，主张其对“UMICORE”、“优美科”享有的权利，并要求被投诉人及其公司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其后，被投诉人公司虽然于2008年7月22日将企业名称由“深圳市优美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在的“深圳市友铭刻科技有限公司”，但仍未停止在该公司网站域名中使用“umikore”文字。

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使用“优美克”等一系列行为是为了搭投诉人知名度的便车

投诉人提供的其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的“UMICORE”商标的清

单、在中国各地子公司的名单、多年综合财务业绩列表、公司目录等等，足以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UMICORE”、“优美科”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据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该知悉投诉人的该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号、商标以及域名的混淆，诱导公众误以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商业上的联系，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使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其误导了公众，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umikore.com”的显著部分为“umikor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MICORE”相比，仅中间一个字母“k”与“c”不同，其余字母均相同。根据英文发音规律，“k”与“c”在与元音“ore”结合的音节中总是发为[k]。因此，“umikore”与“UMICORE”的发音相同。因此，从文字外观以及发音看，争议域名中的显著部分“umikor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MICORE”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另外，投诉人的“UMICORE”商标注册于第1类的“用于工业的化学品等”商品上。而争议域名“umikore.com”指向的网站主要宣传经营的商品为“精密光电行业用蒸镀材料、研磨材料”。因此，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宣传、经营的商品为“UMICORE”商标注册保护范围所覆盖。

此外，投诉人商标“UMICORE”为独创性的文字，并非一个固定的英文单词。鉴于“UMICORE”文字内在的显著性及其所承载的知名度，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争议域名“umikore.com”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域名“umicore.com”有所联系，或者被投诉人已获投诉人授权使用“UMICORE”的近似商标“umikore”。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umikore.com”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UMICORE”构成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umikore.com”，其可识别部分即为“umikore”；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UMICORE”。从字符组合上看，两者之间的区别仅为中间的一个字母，即“K”与“C”

之别。而从英语发音上看，两者的发音完全相同。对于多字母构成的字符商标，普通社会公众更容易记住的通常是其发音，而非字符组合。在这种情况下，将“UMICORE”误记为“umikore”是非常正常的。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经营的商品与投诉人的业务又有密切的联系。这使得相关用户在看到被投诉人网站时将“UMIKORE”误认为“UMICORE”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

专家组还注意到另外一个事实，即投诉人的商标“UMICORE”为独创的字符，而非既有的、有特定意义的单词。即除了系投诉人的商标外，“UMICORE”并没有其他字面含义。

综合考虑前述各因素，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误认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产品的代理商，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也未获得投诉人关于使用“UMICORE”商标或与“UMICORE”近似的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主张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材料和信息表明，被投诉人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曾使用“优美克”作为其字号，后更名为“友铭刻”。从发音上讲，这两个字号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优美科”都极为相似。但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汉语拼音都不可能是“UMIKORE”。换言之，即使以被投诉人的中文字号为基础，专家组也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UMIKORE”享有正当权益的结论。

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之规定, 针对第 4 (a) 条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 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利益目的, 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基于 5 点理由, 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即:

(1)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umikore.com 指向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的网站, 而该公司成立之初 (2006 年 9 月 8 日) 即将名称登记为“深圳市优美克科技有限公司”。“优美克”与投诉人的“优美科”仅“克”与“科”一字之差, 且“克”与“科”发音相同, 因此, “优美克”与“优美科”在文字外观以及读音上也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 被投诉人在其公司登记注册时采用“优美克”作为商号, 也是别有居心。

(2) 被投诉人及其公司实施了企业名称抢注、域名抢注、虚假宣传等一系列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投诉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优美克”文字, 同时, 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首页上方的显著位置, 未经投诉人的授权或许可, 使用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UMICORE”、“优美科”极其近似的“UMIKORE”、“优美克”标识。同时,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的公司简介中谎称为“专业开发、经营精密光电行业用蒸镀

材料、研磨材料以及相关配件的中外合资公司”，联络方式上使用邮箱umk@umikore.com。此外，被投诉人公司还在其公司宣传材料、公司名片等材料以及经营销售活动中使用“UMIKORE”、“优美克”文字。

(3) 被投诉人公司曾出售含有“UMICORE”商标的产品，其主观上知晓投诉人的“UMICORE”商标。2008年1月，被投诉人公司向上海某公司出售了贴有“UMICORE”商标的镀磨材料和钨纹丝，并在推销过程中向买家提供了含有“UMIKORE”以及“优美克”文字的名片、发票收据以及公司宣传册。投诉人随后即从该公司购得上述产品，并对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

可见，被投诉人公司在商业交易中将“UMICORE”、“UMIKORE”以及“优美克”混同使用。被投诉人公司销售含有“UMICORE”商标的产品的行为本身即证明其主观上知晓“UMICORE”商标。

(4) 被投诉人及其公司多次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主观上知晓投诉人对“UMICORE”及“优美科”享有的权利。自2008年5月至今，投诉人曾多次以律师函方式与被投诉人及其公司交涉，主张其对“UMICORE”、“优美科”享有的权利，并要求被投诉人及其公司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其后，被投诉人公司虽然于2008年7月22日将企业名称由“深圳市优美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在的“深圳市友铭刻科技有限公司”，但仍未停止在该公司网站的域名中使用“umikore”文字。

(5)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使用“优美克”等一系列行为是为了搭投诉人知名度的便车。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UMICORE”、“优美科”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据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该知悉投诉人的该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号、商标以及域名的混淆，诱导公众误以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商业上的联系，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使其客户误以为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其误导了公众，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未答辩。

在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及证据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看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自始即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umikore.com”转移给投诉人 UMICORE。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